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推動職場訓練，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特依「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3-5 人，由本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
- 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來源：  
一、由本校提供。  
二、由本系提供。  
三、由系上教授提供。  
四、產學合作或公部門相關實習計畫。  
五、由學生自行推薦申請。
- 第四條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本系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雙方需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或有公函證明。學生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 第五條 本系實習計畫得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課程委員審核通過。為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與品質，應督導學生實習課程及成績考核。
- 第六條 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經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該學分，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寒暑期實習課程：寒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至多開設 4 學分，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研習活動及海外往來時間)。  
二、學期實習課程：至多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 16 週，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  
三、學年實習課程：得於上下學期開設至多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全學年合計至少 32 週，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  
四、開設四年級之 9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總時數未能達到 540 小時者，須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整學期實習課程者，其註冊與繳費依學則及

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或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東海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實習工作報告，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報告或舉行實習成果發表，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學生實習期間的相關資料與表單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